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5〕260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落实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4〕679 号），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时间）设立的境外企业（机构），由境内投资主体企业负责本单位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

（二）根据统计制度规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 1 年及以上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于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按要求据实填报。

二、报送时限

境内主体须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对外直接

投资统计年报的报送工作。

三、报送方式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ecomp.mofcom.gov.cn>)进入“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按照“统计类→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管理”的路径，在线填报。

四、填报注意事项

(一)按照新版制度要求，企业应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的“境内投资者管理”完善“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家(地区)”，在“境外企业管理”完善境外企业所属行业大类、中类、小类，以及是否为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相关。

(二)所有投资主体务必认真填报 FDIN1 表(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若境内投资者为集团公司，则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为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中方投资主体所拥有的控股比例 50%及以上的境外企业均应填报 FDIN2 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本表新增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等指标，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仔细填报。表中涉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若中方控股在 50%以上的境外企业由多家境内投资者构成，则由中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者填报。境外企业指一级境外企业。

(四)中方投资主体持有的股权比例超过 10%的境外企业均应填报 FDIN3 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表)。本表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投资自动从 FDIN2 表(境外企业基

本情况表)对应取数,反向投资需手动填报。

(五)FDIN4表(境外农业种植与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表)为整合原报表的新报表,请涉及农业种植类对外投资情况的企业认真填报。

(六)中方投资主体拥有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均应填报FDIN6表(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其中,境外企业是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一级境外企业,一级境外企业位于境外离岸中心的,务必填报此表;“再投资最终投向的企业或项目”是指通过一级境外企业转投至“第三国(不含返程回中国)”的企业或项目,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

(七)为配合对外投资台账等工作的开展,各企业应认真梳理对外投资活动,准确填报FDIN5表(返程投资情况表)、FDIN6表(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FDIN7表(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和FDIN8(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表)。

(八)2024年度实际完成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应填写“2024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见附件),于5月31日前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省商务厅外经处。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过对外投资并购月报的项目无需再次报送。

五、有关要求

(一)统计年报是境外企业开展实际投资的有效凭据,对企业申报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具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对拒绝上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或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上报的境内投资者，其行为将被纳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商务部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企业高度重视。

（二）请各有关企业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责任人，统计业务人员要认真学习新版《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按要求及时填报。为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商务部制作了线上培训材料，请登录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统计数据栏目，点击“数据填报指南”，下载学习相关培训视频和常见问题答疑。

（三）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统计工作，切实落实统计主体责任，坚决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时跟进辖区内企业对外投资活动，督促指导企业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统计工作，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分析，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省商务厅外经处联系人：袁笑妍 0311-87909533

邮 箱：hbswtwjc@126.com

商务部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1-4

附件：2024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附件

2024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量单位：万美元

被并购企业名称	被 并 购 企 业 （项目）所在 国家（地区）	被 并 购 企 业 （项目）所属 的行业	实施并购 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 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实际交易金额			
							其中			
					比重（%）	金额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

3.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4.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5.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无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6.境内银行贷款：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7.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